

2025年全国体操锦标赛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 体操成年组资格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5月15-22日

地点：广西南宁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

团体、单项团体6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个人全能、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单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二）女子

团体、单项团体4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个人全能、单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三、参加单位和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各省区市体操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高校、俱乐部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年龄

1、男子：17岁及以上（2008年12月31日前出生）

2、女子：15岁及以上（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

参加女子团体的单位最多可报2名14岁的运动员（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二）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注册年龄和二代身份证年龄一致方可参赛。

（三）运动员体能测试成绩达到准入标准方可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体操资格赛。

（四）2025年全国体操锦标赛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成年组资格赛，在2025年全国锦标赛预赛中获得团体前12名（每个参赛单位男、女各1支队伍）、全能前24名（每个参赛单位最多男、女各3名）、单项前8名（每个参赛单位每个单项最多男、女各3名）、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前18名（每个参赛单位最多3名）的团体和个人获得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决赛的资格。

（五）健康要求

1、参赛单位应对参赛运动员、随队官员（含裁判员）的健康状况和意外伤害负责，并承担与参加比赛有关的一切风险。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对自己的健康状况和意外伤害负责，并承担与参加比赛有关的一切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2、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且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的基础。参赛单位应在赛前对运动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在经医务部门

证明身体健康前提下可以参赛。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 (7) 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 (8) 孕妇。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人数

1、各参赛单位可报男、女各 1 支团体队伍参赛。每个团体可报 6 名运动员、1 名候补运动员、1 名领队、3 名教练员和 1 名医生；女子团体教练中须最少有 1 名女教练员。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除团体外，男、女队还可再报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人数不限，男、女队可再报在编教练最多各 1 人。

2、未能组成团体，仅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1-3 名，以及 1 名领队，男、女队教练各 2 名，1 名医生。女队教练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女教练员。

3、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可报 1 名教练员、1 名医生。

4、允许各单位报超编官员（含教练员等），按照超编人员标

准收费。

（二）报名要求

1、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按照报名时间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的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在国家体操集训队训练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由原单位报名，占原单位名额。

3、比赛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4、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并出示有关省区市二甲或更高等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否则需在报到时向组委会缴纳 3000 元罚金。

5、随队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按摩师等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6、需参赛人员本人和代表单位分别签订参赛告知书（未成年人由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订，代表单位签订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由本人和/或监护人签订），告知书包括风险告知、安全提示等内容，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7、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告知书，否则无法完成报名。告知书原件加盖公章须带至赛区，参加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时交至比赛主办单位。

8、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9、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和裁判员等）必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要求如下：

保险时间：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报名信息 and 材料齐全方可通过系统审核，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六、竞赛办法

（一）进行预赛暨单项团体决赛、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单项决赛。

1、预赛暨单项团体决赛

（1）该赛成绩决定单项团体的名次以及参加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团体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个人全能第25名及之后的排名、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第19名及之后的排名以及各单项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

（2）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6名运动员参赛，每个单项可派4-5名运动员比赛，将各单项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5-4赛制）。

(3) 男子进行6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只有参加了所有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才能获得参加全能比赛的资格。

(4) 跳马项目计算全能和团体成绩时，只计算第1跳的分数。

(5) 如进入跳马项目决赛，则须跳2个动作。两跳的平均分决定进入单项决赛的资格。

(6) 以预赛中各团体队伍的单项 4 个最高分之和作为单项团体成绩。

2、团体决赛

(1) 获得预赛团体前8名的单位参加团体决赛。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团体决赛。

(2) 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6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单项可派 4 名运动员比赛，将各单项 4 个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4-4 赛制）。

3、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

(1) 个人全能决赛：预赛排名前24名的运动员参赛（每个单位最多3人）。男子进行6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该赛成绩决定个人全能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

(2) 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预赛排名前18名的运动员参赛（每个单位最多3人）。该赛成绩决定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成绩，预赛成绩不带入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

(3) 根据预赛个人全能成绩和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成绩

确定各 4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4、单项决赛

(1) 预赛中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3人)。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

(2) 决赛中，运动员在各单项上完成一套动作（跳马须完成两跳）。

(3) 根据预赛成绩确定各单项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二)如果运动员在报名结束后、比赛报到前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参赛单位可提交换人申请，允许其他运动员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相关要求。

(三) 如果团体运动员在比赛报到后、团体预赛开始前 24 小时这一阶段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受伤运动员可以退赛，可由团体第 7 名（候补）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

(四) 如果团体运动员在团体预赛开始前 24 小时之后，团体预赛开始 60 分钟之前这一阶段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并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

（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参赛单位可提交换人申请，由团体第 7 名（候补）运动员（仅限不参加个人比赛的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替补上场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五）在团体预赛/团体决赛开始前 60 分钟到团体预赛/团体决赛结束这一阶段，如果已确认上场的团体运动员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并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团体预赛出场的第 6 名和团体决赛出场顺序的第 5 名和第 6 名运动员可替补上场比赛。替补上场的运动员应完全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六）如果参加了团体预赛的运动员在团体决赛开始前 24 小时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并出具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并经竞赛负责人和高级裁判组组长批准，可由第 7 名（候补）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参加团体决赛。

（七）已获得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男子/女子体操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单项决赛开赛前 24 小时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领队向组委会总记录处提出，

总记录处进行审核，并将换人结果通知到运动队和竞赛部部长。截止时间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包括心理疾病），换人须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

（八）同时获得个人全能决赛、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放弃个人全能决赛、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仍可参加单项决赛。

（九）如获得参加个人全能决赛（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运动员放弃比赛，需在个人全能决赛（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开赛前 24 小时提交弃赛申请。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弃赛申请，取消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个人）评选资格。

（十）已获得个人全能决赛（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如果在相应决赛的检录前退赛，教练员或领队应第一时间（至少为检录前）通知总记录处、检录人员和竞赛部部长。候补运动员应参加赛前热身，以备候补上场，上场时按照退赛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十一）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本单位（人）预赛开赛前 24 小时提交由参赛单位（个人）签字的出场顺序至组委会总记录处，赛前 24 小时的期限按照各参赛单位（个人）实际比赛时间计算。混合组各单位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单位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号码布的顺序安排。

（十二）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在提交出场顺序时须将每个项目 6 名运动员的名字都填写，并需要把各项目替补运动员按顺序标注。如果运动员在团体比赛中受伤，已经提交的出场顺序不能变更。把受伤运动员从出场名单中删除，将替补运动员放到同一个位置比赛。

（十三）参赛单位（个人）需在各项决赛前 24 小时提交参加颁奖的教练员名单，逾时不再接受和更改名单。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练员名单，则不能参加颁奖仪式且不颁发教练员获奖证书，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个人）评选资格。

（十四）打破平分

1. 预赛

所有决赛的预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1）单项团体名次

如在单项团体名次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 ①将单项的有效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单项的有效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队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2）团体决赛的预赛

如在团体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

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平分运动队均进入决赛。并列队伍将按照队伍名称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3) 个人全能决赛的预赛

如在个人全能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4) 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的预赛

如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根据需要依次将 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5）单项决赛的预赛

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决赛的预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②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

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 决赛

(1) 团体决赛

如在团体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2) 个人全能决赛

如在个人全能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3) 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

如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比赛 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4）单项决赛

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的决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E 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D 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跳马决赛：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十五）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布的《2025-2028 周期体操评分规则》、《国际体联第 16 周期技术简报》等进行评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奖项有 8 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录取前 8 名。有 5-7 名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按照实际运动员人（队）数进行录取。如各奖项决赛运动员人（队）数不足上述录取名额的，不再进行决赛，按照预赛成绩，参照以下原则录取：有 3-4 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2 名（含）运动员（队）的，取消设项。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为其对应的 1 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第 4-8 名的运动员（队）到总记录处领取证书。

（三）单项团体项目不举行颁奖仪式，获奖单位到总记录处领取奖牌和证书。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八、裁判员选派

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要求选派，应参加过 2025-2028 周期裁判员学习班并考试合格，获得相应裁判证书。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九、运动队服装要求

参赛队伍比赛服和领奖服的有关问题，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参赛队伍比赛服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 周期体操评分规则》。

(二) 参赛运动员比赛服和领奖服需展示队伍名称标识, 标识须大于 30cm^2 。比赛服至少出现一次队伍名称标识, 标识位置无限制, 标识不得显示运动员姓名。标识以徽章、缝制或其它安全、保险的方式在比赛服展示。

(三) 获奖队伍须着统一的运动队服领奖。

十、赛风赛纪要求

参赛人员(单位)如违反以下参赛规定, 主办单位和赛会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 予以警告、停止参赛身份、停止该人员(单位)比赛资格、取消录取名次、取消比赛成绩和追加停赛等处罚。

(一) 违反国家有关反兴奋剂规定

(二) 参赛单位出现赛风赛纪问题

- 1、违反赛区安全规定和要求;
- 2、报名和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 3、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 4、不按规定时间乘车和训练, 扰乱正常训练和乘车秩序;
- 5、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浪费粮食和比赛资源(水电镁粉等);
- 6、为谋求不正当利益, 向组委会人员以及裁判员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或安排高档消费等活动;
- 7、不服从裁判员判罚, 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 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 8、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

9、不尊重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对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有不礼貌言行；

10、发表涉及国家、地域或民族歧视等不当言论；

11、发表不实言论，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媒体（包括自媒体）和公众；

12、其它违反赛区规定的行为；

13、其它影响体操项目形象、赛事形象的言论和行为。

十一、其它

（一）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确保提供的参赛音乐可以合法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知识产权的情形；音乐内容应积极向上，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队）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比赛成套、参赛音乐等，进行旨在促进体操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等。

十二、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执行。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